

## 附件 2

#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外语听说测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三、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至少提前 45 分钟到达考点，凭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含居民身份证、有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军人证)按规定进行安检后进入考点。

四、考生在正式测试前 30 分钟进入准备室。考试从考生进入准备室开始，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该场次测试。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

五、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计时器、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将按考试作弊处理。

六、建议考生仅携带装有文具用品的透明袋。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可带入考场，严禁携带计算器、录放设备、涂改液、修正带、翻译笔等物品。

七、开考前 10 分钟，考生由准备室工作人员带领至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按座位号对号入座，将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

八、每场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每人一桌，独立答题。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九、当监考员宣布设备测试开始后，按提示要求进行下列操作：

1. 考生在登录界面输入报名号，登录考试系统。考生核对系统显示的本人信息正确无误，并点击“确认”按钮。

2. 此时出现设备测试界面，请考生点击“开始测试”按钮根据语音提示完成设备测试，在设备测试过程中，系统会要求考生朗读一段文字。如果设备测试正常，请点击“清晰”按钮结束设备测试，否则点击“不清晰”按钮重新进行设备测试。如系统提示当前的声音过大或过小，请考生调整话筒位置，在提示音播放完毕后，点击“开始测试”按钮重新进行设备测试。在整个设备测试阶段，如发现设备有问题请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

3. 设备测试结束后，屏幕上出现“下载试卷成功，考试准备就绪”界面，此时请考生耐心等待，等本考场所有考生的设备测试结束，正式开考后方可开始答题。

4. 所有答题完成后，屏幕将显示“答题完成！正在上传本次考试数据，请稍候……”。

5. 回收试卷结束后，屏幕将显示“外语听说测试到此结束！请保持安静，等待监考老师允许后才能离开考场！”，此时请考生保持安静，将耳机放回原处，将有关考试证件收好，

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

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耳麦、计算机等设备问题，考生应及时向监考员反映。考试全程不准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如不得操作除考试程序之外的其他软件，不准随意启动或关闭计算机、随意插拔电源、随意插拔耳麦、随意修改计算机设置等操作。

十一、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有作弊行为的，本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涉嫌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十二、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